

之，俾有效遏阻該等違規行為，確保國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徐欣瑩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於去（2012）年 8 月簽署迄今，台商赴中國投資，不但仍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甚至連人身安全及權益都不保，台商遭中國官民巧取豪奪，佔取台商的資產事件，時有所聞，讓台商在中國只能自求多福，顯見投保協議不但未見成效，更已悖離簽署協議「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之本意；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經濟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於去（2012）年 8 月簽署迄今，台商赴中國投資，不但仍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甚至連人身安全及權益都不保，台商遭中國官民巧取豪奪，佔取台商的資產事件，時有所聞，讓台商在中國只能自求多福，顯見投保協議不但未見成效，更已悖離簽署協議「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之本意；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經濟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於 2012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今（2013）年 2 月 1 日生效，依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1 年到 2013 年 11 月底為止，共協處台商經貿糾紛計 5,946 件，除了人身安全類計 3,031 件外，另外財產法益類中，屬於台商投訴者計 2,773 件，顯見台商於中國投資糾紛之比例偏高；也因投資糾紛未受合理、合法解決，致使台商受害案件不斷增加。

二、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表示，台商在中國投資糾紛平均每年有 2 千多件，根據統計，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10 年來高達 2 萬 8 千件，平均 1 年就有 2 千多件，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卻僅處理 17 件，且沒有一個案子結果是公平處理，很多台商都是委曲求全而結案，得不到合理的補償。

三、台灣是法治國家，但中國人治色彩濃厚，台商到中國投資發生經貿糾紛，多皆由中國政府所主導，台商根本得不到合理補償，連大企業都受害，而台灣官方卻無能為力，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且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海基會協助，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的主要方式，更可以即時傳遞各國資訊。如果我們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更何況在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的需求，如政府平時就能夠累積本國事務的外文資訊，更可以在教育國人相關事務的外文表達方式之外，也可以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的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可是內容貧乏，更鮮少更新。為了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也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文並陳的呈現方式，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的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的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吳育仁、江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之主要方式，更可即時傳遞各國資訊。若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且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如政府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即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事務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惟內容貧乏，鮮少更新。為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並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並陳的網頁資訊呈現，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之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際網路為現代人檢索資訊之重要工具，其跨國聯繫之特性，使各國資訊得即時傳遞、互通有無。善用網路工具傳遞國家訊息，可提高台灣之國際能見度，甚至引導國外友人為台發聲。

二、進入地球村時代後，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政府平時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

三、目前各政府機關雖建有英文版網站，惟多僅是單位介紹，內容貧乏且鮮少更新，少有政府之最新施政資訊或時事新知。無法達到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及教育國人外文表達能力與深度之效果。